

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江苏省南通市南通经济开发区和兴路 109 号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
北座）

2025 年 3 月 31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2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8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8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31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32
七、	中介机构信息.....	35
八、	有关声明.....	37
九、	备查文件.....	45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说明书、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中集醇科、发行人、挂牌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	指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中集安瑞科	指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Sound Winner	指	Sound Winner Holdings Limited，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章程》	指	《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股东大会	指	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中集醇科
证券代码	872914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C353）-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C3531）
主营业务	本公司深耕生物发酵智能装备及生产线领域 16 年，是全球最大的罐体、工艺技术与集成系统的智造生产线的企业之一，为全球酿造、蒸馏、生物医药等行业领导企业提供设计、制造和集成系统的“交钥匙”工程解决方案
发行前总股本（股）	737,160,026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杨莹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南通经济开发区和兴路 109 号
联系方式	0513-81151888

1. 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中集醇科是全球领先的液态食品装备龙头，为客户提供食品、酿造、饮料、乳品、生物医药等领域的工艺设计、装备制造、装备安装“交钥匙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C3531 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3531 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随着全球中产阶级人口的增长，消费者对高质量、安全的食品和饮料的需求不断增加，这推动了食品和饮料加工设备行业的增长。同时，随着科技的不断发展，食品和饮料加工设备行业不断引入新技术，如机器人技术、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动力。根据 QYResearch 的数据，2022 年，全球食品和饮料加工设备市场规模达到 705.26 亿美元，同比增长 6.55%，预计 2028 年将增长至 987.19 亿美元。

2. 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中集醇科是全球领先的液态食品装备龙头，公司自设立以来，持续深耕以液态食品处理技术为主、固态食品处理技术、固液混合态食品处理技术为辅的装备领域，为客户提供食品、酿造、饮料、乳品、生物医药等领域的工艺设计、装备制造、装备安装“交钥匙服务”，其中主要包含的品种为液态发酵工艺为主的工业啤酒、西式蒸馏酒和精酿啤酒。公司可提供涵盖酒类生产全过程所需的主要装备，大致分为酒类酿造所需的原料处理、糖化系统、发酵系统、酒体储存及后期处理系统的交钥匙服务，形成工业啤酒解决方案、西式蒸馏酒解决方案及精酿啤酒解决方案。由于技术的通用性，公司所提供的产品装备亦可广泛运用于液态食品以外的固态食品及固液混合态食品处理，包括以固态发酵工艺为主的中国白酒酿造装备和固液混合态中式调料、预制菜，以及医药、化学、乳品、果汁等其他行业的解决方案。

3. 主要业务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购”的采购模式。经过多年的规范管理，公司已形成较为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供应链管理体系，形成了《供应商管理程序》，规范供应商管理流程，加强供应链管理部和各部门间的协同配合，构建富有综合竞争力的供应链体系。其中，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合格供应商准入制度、重点供应商管理方式，供应链管理部每年初根据上年度的采购数量、采购金额、采购品种的重要程度等因素，在合格供应商中选择不低于总数的5%的供应商作为重要供应商、并在重要供应商中选择不低于10%作为核心供应商进行重点管理，保障公司生产和经营活动的持续健康发展。

在采购过程中，公司会根据生产、项目需求或预测制定物料需求量，供应链管理部经办人员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要求，根据客户需求及实际生产需要制定采购计划生产交付计划，合理确定各种原材料的采购规模。确定采购规模后，采购部门与选定的供应商签订合同，下达采购订单，要求确保其能够根据公司提供的备货信息，进行滚动备货，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公司会将罐体及组件安装、罐体保温及绝缘、管道安装、电气及自控系统安装、劳务及工程分包和其他分包等非核心工序进行分包，主要原因系该等工序并非解决方案的核心部

分，对应的细分领域与公司核心技术工艺关联度较小，市场成熟度较高且可替代性强，该环节往往有较为成熟的供应商提供相关服务。公司已经建立了供应商管理程序对该等供应商的筛选程序及标准进行严格把控，并拥有较为完善的供应网络，可以在成本控制、实际交付时间把控等方面，确保该等供应商按客户要求高质量完成，确保项目的有效顺利执行并为客户提供较好的服务方案。

（2）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具有完备的生产管理程序，通常在与客户的协商及调研确定初步方案后，各部门进行定制化设计并制定相关设备的生产方案，项目计划职能人员根据项目经理书面下达的客户需求交期编制完整的生产计划，包括原材料和零部件采购需求日期、关键设备排产表、生产排产表、生产周计划等。在项目经理确认图纸后，采购部门进行原材料采购，原材料到货后，生产部门根据图纸要求按周计划组织生产。由于行业及设备产品的特性，部分设备需要运至项目现场安装，如啤酒冷区罐体需要运至现场进行水泥浇筑、吊装，以及进行罐体自身的液体、气体输送管道安装、电气自控系统安装等现场安装工序。公司会按项目在其所在地设立项目部，负责管理现场的设备制造与安装工作，保证现场生产活动中的制造与安装质量。

（3）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全球业务服务流程，划分多个销售区域，在中国、德国、比利时、加拿大及英国设有子公司，在美国、泰国、越南及巴西亦设有代表办事处，由专门的销售人员负责区域客户的开发与维护，并在中国、德国、英国等核心生产基地或研发主体均设有产品展示中心。

公司主要客户为国内外啤酒、蒸馏酒等行业中的跨国集团和当地的龙头企业。公司的酿造设备及罐体设备主要是根据客户要求的工艺和技术标准进行定制。公司销售人员均有着多年的行业从业经验以及丰富的专业工艺知识和工程理论基础，通过充分了解根据客户需求，针对客户项目要求或者标书内容，完成方案和工艺流程的设计、编制设备清单和安装调试方案、材料汇总和成本核算等，并且据此编写投标书参与客户招标，通过与客户议标和谈判，直接面对客户进行一对一的直销。对于海外项目，公司拥有完备的风险管控制度，严格管控

项目风险。

公司产品及服务的交付方式主要分为两类，产品交付和解决方案交付。前者为公司向客户直接提供定制化单机设备，选型、安装及调试工序均由客户自行解决；后者为交钥匙解决方案，公司提供包括定制化整机设备、整厂规划方案、设备安装、调试及试运行解决方案，结合公司多年不同酒品、不同地区的整厂规划经验，为客户提供“交钥匙服务”。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19,079,434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5.77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1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注：本次发行价格系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融资额 110,000,000.00 元和发行股数 19,079,434 股计算得出，为 5.76537019 元/股，上表及后文中发行价格为保留两位小数后的列示结果，拟发行数量和拟发行价格之乘积与拟募集金额存在的差异也是发行价格四舍五入导致。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4,483,523,709.98	4,688,591,533.25
其中：应收账款（元）	407,597,030.09	515,608,272.89
预付账款（元）	273,769,621.59	81,390,574.40
存货（元）	643,802,940.64	605,373,881.29

负债总计（元）	2,175,187,786.99	2,124,771,483.22
其中：应付账款（元）	514,271,917.53	446,073,106.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2,289,633,782.34	2,541,719,892.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11	3.45
资产负债率	48.52%	45.32%
流动比率	1.94	2.06
速动比率	1.59	1.71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元）	4,298,242,831.03	4,466,445,717.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96,269,532.39	279,349,162.29
毛利率	21.78%	22.82%
每股收益（元/股）	0.40	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3.78%	11.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2.86%	1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8,141,087.51	431,412,732.3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0.59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44	8.72
存货周转率	5.10	5.30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与资产负债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1）资产总额

2023年末、2024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4,483,523,709.98元、4,688,591,533.25元，2024年末较2023年末增长4.57%，主要原因系公司持续投入厂房及生产设施建设，长期资产增加约1.9亿元。

（2）应收账款

2023 年末、202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07,597,030.09 元、515,608,272.89 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26.50%，主要系项目进度或完工结算情况变动所致。

（3）预付款项

2023 年末、2024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273,769,621.59 元、81,390,574.40 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70.27%，主要系项目设备到场验收结转及预付工程服务款减少所致。

（4）存货

2023 年末、2024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43,802,940.64 元和 605,373,881.29 元。2024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同比减少 3,842.91 万元，降幅为 5.97%，主要系本期时点法核算的完工项目多于新增未完工项目，引致合同履约成本余额下降。

（5）负债总额

2023 年末、2024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175,187,786.99 元和 2,124,771,483.22 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2.32%，主要系：1）本期因项目进度结转收入，合同负债余额下降约 2.2 亿元； 2）本期末新增短期银行借款，借款余额增加约 1.3 亿元。

（6）应付账款

2023 年末、202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514,271,917.53 元和 446,073,106.98 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减少 13.26%，主要系应付工程款及项目设备款减少所致。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3 年末、2024 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 2,289,633,782.34 元、2,541,719,892.95 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末增长 11.01%，主要系本期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2、偿债能力分析

（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2023 年末、202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94% 和 2.06%，速动比率分别为 1.59% 和 1.71%，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增长引致的应收款项增加，而合同负债下降所致。

（2）资产负债率

2023 年末、202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52% 和 45.32%，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资产总额增加的同时负债总额亦有所下降所致。

3、与利润表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

2023 年、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298,242,831.03 元、4,466,445,717.97 元，2024 年较 2023 年增长 168,202,886.94 元，增幅 3.91%，其中 1.93 亿元增长来自白酒、医药、化学、乳品、果汁等行业板块，该板块新增果汁罐项目实现营业收入 1.38 亿元；1.55 亿元增长来自工业啤酒解决方案，主要得益于关键项目的执行和验收。此外，精酿啤酒解决方案类别由于市场需求下降，收入下降 1.93 亿元。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3 年、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96,269,532.39 元和 279,349,162.29 元，报告期内，公司盈利状况良好。2024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 2023 年减少约 1,692.04 万元，主要系因公司资本运作引致管理费用增加约 1.2 亿元，该费用增长影响被毛利增长额 8,289.19 万部分对冲。

（3）毛利率

2023 年、2024 年，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1.78% 和 22.82%，2024 年公司毛利率上涨 1.0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白酒、医药、化学、乳品、果汁等行业解决方案板块毛利率上升 5.67 个百分点及西式蒸馏酒板块毛利率上升 2.72 个百分点。其中，白酒、医药、化学、乳品、果汁等行业解决方案业务毛利率上升主要由于本期部分新项目的毛利率较高；西式蒸馏酒板块毛利率上升主要由于：1）境内的西式蒸馏酒项目毛利率较高，其本期收入占整体西式蒸馏酒业务板块比例增加，导致板块毛利率整体上升；2）Diageo Atreyu 项目于本期就历史已

发生额外成本与客户签署了增补合同，引致本期毛利率上升。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3年、2024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3.78%和11.61%，本期上升2.1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本期因现金分红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较去年同期较低。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23年、2024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8,141,087.51元和431,412,732.35元，2024年较2023年增长589.46%，主要系本期项目回款增加和1.62亿元受限资金释放所致。

5、营运能力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3年、2024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0.44和8.72。2024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的主要客户为下游行业知名企业，资信状况较好，客户回款情况良好。

2. 存货周转率

2023年、2024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5.10和5.30，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在于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不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能够有效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本公司《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进行约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计 4 名，系为南通濠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能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融金投二号（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发行对象均为新增投资者。

1、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1）南通濠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南通濠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MACULT2E72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通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 年 08 月 15 日
出资额	15,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通盛大道 188 号 A 幢第二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

	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编号	SB8633
基金备案日期	2023年9月14日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南通濠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400.00	49.3333%
2	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400.00	49.3333%
3	南通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1.0000%
4	孙涓	50.00	0.3333%
	合计	15,000.00	100.00%

(2) 江苏能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江苏能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91MA21QJX80K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16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南通市开发区宏兴路9号能达大厦609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编号	P1071871
登记时间	2021年3月19日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江苏能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550.00	51.00%
2	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50.00	49.00%
	合计	5,000.00	100.00%

(3) 工融金投二号（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工融金投二号（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MAE5213T7F
执行事务合伙人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4年11月8日
出资额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6号楼12层1201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编号	SAQX57
基金备案日期	2024年11月19日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工融金投二号（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999,900.00	99.99%
2	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0.01%
	合计	1,000,000.00	100.00%

（4）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1NL88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6日
出资额	8,552,767.8005 万元人民币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东园路18号20层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基金备案编号	SN9076
基金备案日期	2017年5月18日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06,500.0000	17.6142%
2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23,000.0000	9.6226%
3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23,000.0000	7.2842%
4	上海浦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0000	7.0153%

5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418,000.0000	4.8873%
6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28,500.0000	3.8409%
7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80,000.0000	3.2738%
8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66,000.0000	3.1101%
9	工银安盛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60,000.0000	3.0400%
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42,000.0000	2.8295%
11	建信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4,000.0000	2.6190%
12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00	2.4553%
13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3384%
14	阳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00	2.1046%
15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9,900.0000	2.1034%
16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1,500.0000	2.0052%
17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00	1.9877%
18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30,000.0000	1.5200%
19	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2,100.0000	1.4276%
2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2,000.0000	1.4264%
21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4031%
22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116,000.0000	1.3563%
23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9,000.0000	1.1575%
24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9,677.8000	1.0485%
25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9,000.0000	1.0406%
26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9,000.0000	1.0406%
27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0	0.9354%
28	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9,000.0000	0.8068%
29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9,000.0000	0.8068%
30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66,700.0000	0.7799%
31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00	0.7600%
32	上海国企改革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090.0000	0.6909%
33	上海军民融合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500.0000	0.6840%
34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50,500.0000	0.5905%
35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6,300.0000	0.5413%
36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00	0.4911%
37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37,000.0000	0.4326%
38	陆家嘴国泰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31,000.0000	0.3625%
39	华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0.3508%
40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0.3508%
41	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	0.2923%
42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4,000.0000	0.2806%
43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00	0.2455%

44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0.2338%
45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00	0.1988%
46	华泰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0	0.1871%
47	中保投资（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12,500.0000	0.1462%
48	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0,000.0000	0.1169%
49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0.0935%
50	上海联升承源二期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0005	0.0702%
合计		8,552,767.8005	100.00%

2、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本次发行对象中，南通濠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能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账户及基础层股票交易权限，即已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一类合格投资者，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工融金投二号（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开通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其承诺将于股份认购前开通，待其开立完成后，本次发行对象将全部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本次发行对象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3）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阅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及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为私募基金和其他具有实际经营的法人、合伙企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5）发行对象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南通濠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 SB8633，其基金管理人为南通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 P1067048。

本次发行对象江苏能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 P1071871。

本次发行对象工融金投二号（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 SAQX57，其基金管理人为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 P1069650。

本次发行对象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 SN9076，其基金管理人为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编号 P1060245。

3、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南通濠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468,988	20,000,000	现金
2	江苏能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3,468,988	20,000,000	现金
3	工融金投二号（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8,672,470	50,000,000	现金
4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	3,468,988	20,000,000	现金

			私募基金			
合计	-	-		19,079,434	110,000,000	-

(1)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 不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5.77元/股。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5月10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4）第441A020373号”《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11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40元/股。根据公司于2025年3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541,719,892.95元，每股净资产为3.45元/股；2024年，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9,349,162.2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8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两年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 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目前在全国股转系统的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二级市场没有交易。

(3) 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4）挂牌以来权益分派

自挂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公司不存在已实施完毕的权益分派。

（5）挂牌前最近一次增资价格

2022年12月20日，中集醇科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如下：中集醇科增加注册资本3,468.9884万元，增加股份3,468.9884万股，本次增加的股份由宝武绿碳基金以20,000万元现金对价认购，增资价格为5.7653元/股。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中集醇科注册资本由70,247.0142万元增加至73,716.0026万元，总股本由70,247.0142万股增加至73,716.0026万股。2022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92,081,962.47元，2024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9,349,162.29元，较2022年下降4.36%，变化不大，故本次发行价格与2022年增资价格基本持平具有合理性。

（6）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类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压力容器制造（C3531）。根据全国股转系统2025年2月末挂牌公司行业分类结果，与本公司同属该行业的挂牌公司共10家，剔除2家挂牌以来未发生过股票交易的挂牌公司及4家2023年每股收益为负的公司，剩余4家同行业挂牌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盈率	市净率
430582	华菱西厨	11.86	1.55
830772	远航科技	33.64	1.12
831743	立高科技	4.68	0.64
835094	晓进机械	3.81	0.47
平均值		13.50	0.95
中集醇科		14.43	1.86

注：①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为截至2025年3月20日的的数据，市盈率=截至2025年3月20日前

收盘价格/2023年度每股收益（已剔除每股收益为负数公司）。②市净率=截至2025年3月20日前收盘价格/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公司2023年度基本每股收益0.40元，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3.11元，按照公司本次发行价格5.77元/股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市盈率为14.43倍，市净率为1.86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总体而言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差距不大，处于合理水平。

（6）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自身成长性和行业前景、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每股净资产、公司挂牌前最后一次增资价格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经与本次发行对象充分协商后，确定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5.77元/股，具有合理性。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是否适用于股份支付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应用指南，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发行不是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且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不存在明显低于公允价值的情形，因此不适用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是否将发生权益分派，是否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2025年3月24日，公司披露《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拟定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登记日之后，故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19,079,434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0,000,000 元。

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发行股份，具体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南通濠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8,988	0	0	0
2	江苏能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68,988	0	0	0
3	工融金投二号（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72,470	0	0	0
4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468,988	0	0	0
合计	-	19,079,434	0	0	0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通过本次定向发行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况。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增资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所认购的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8日挂牌，自挂牌以来，未有前次发行事项，报告期内不存在使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110,000,000.00
项目建设	0.00
购买资产	0.00
其他用途	0.00
合计	110,000,0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中集醇科，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

1.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10,000,000.00 元拟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2024年12月26日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10,000,000.00	支付供应商货款
合计	-	-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10,000,000.00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 110,000,000.00 元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以上银行贷款实际用途全部为支付供应商货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将显著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资金成本，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必要性、合理性及可行性分析如下：

(1) 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自公司挂牌以来，公司发展所依赖的资金主要来源于自身的营运利润积累以及银行贷

款。公司大部分项目工程周期较长，在前期需要投入巨额资本，仅仅依靠公司盈利的积累，已无法满足公司全球扩张这一发展战略的需求。为了在全球范围内进一步开拓市场，抢占更多的市场份额，公司前期主要通过向银行筹措流动资金贷款的方式应对公司资金缺口，金额较大且贷款期限较短，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对该等贷款进行偿还，有助于缓解公司短期资金压力，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同时能够持续为企业扩张开拓项目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实现进一步发展。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52% 和 45.32%，虽然逐渐成下降趋势，但仍然处于高位，公司通过股权融资降低资产负债率，可以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后续持续进行债务融资。

（2）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具有可行性。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了详细规定，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防控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按照《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2、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分享。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6 名，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4 名，发行对象为工融金投二号（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南通濠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江苏能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次

发行后公司股东情况及经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股东穿透情况说明	穿透后计算 股东人数 (名)
1	Sound Winner Holdings Limited	境外法人	/	非私募基金，需要穿透计算，穿透后为涉及上市公司，按1人计算	1
2	宝武绿碳私募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备案私募基金	SVE151	按1人计算	1
3	珠海鹏瑞润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股权激励持股平台	/	按1人计算	1
4	珠海鹏瑞滢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股权激励持股平台	/	按1人计算	1
5	珠海韵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股权激励持股平台	/	按1人计算	1
6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	非私募基金，需要穿透计算，穿透后为涉及上市公司，按1人计算	1
7	工融金投二号（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备案私募基金	SAQX57	按1人计算	1
8	南通濠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备案私募基金	SB8633	按1人计算	1
9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已备案私募基金	SN9076	按1人计算	1
10	江苏能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	非私募基金，需要穿透计算，穿透后为涉及财政局、管委会等政府出资单位，按2人计算	2

合计	11
----	----

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经穿透后计算的股东人数为 11 名，累计不超过 200 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的规定。本次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发行人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中无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与《关于实施〈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应标注国有股东标识的国有股份。

公司现有股东中，Sound Winner Holdings Limited 为境外法人主体，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根据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商务主管部门取消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的审批、备案制度，建立了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令 2019 年第 2 号）及《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商务部公告 2019 年第 62 号）的有关规定，2020 年 1 月 1 日起设立或发生变更的外商投资企业，无需办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或变更备案，只需通过企业登记系统以及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即可。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中，南通濠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股权基金，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 SB8633，备案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14 日，私募基金管理人系南通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7048；工融金投二号（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股权基金，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

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 SAQX57，备案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19 日，私募基金管理人系工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9650；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私募股权基金，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码为 SN9076，备案日期为 2017 年 5 月 18 日，私募基金管理人系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0245。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有出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不作国有股东认定，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监督管理另行规定。”根据《有限合伙企业国有权益登记暂行规定》，有限合伙企业对外投资不属于应当办理变更登记的情形。因此，上述两名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股东，并已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其认购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已按照其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履行相关程序，无需履行国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上述两名发行对象亦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须履行外商等相关部门的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中，江苏能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国有企业，其控股股东为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实际控制人为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江苏能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已获得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批准。因此，该名发行对象已履行完毕其国资主管部门所需的内部程序，且该名发行对象不属于外商投资企业，无须履行外商部门的审批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公司的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公司经

营管理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业务与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状况，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增强公司竞争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总资产、净资产规模有所提升，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为公司各项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 Sound Winner，无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为 Sound Winner，仍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公司控制权没有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及间接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Sound Winner	650,000,000	88.1762%	0	650,000,000	85.9516%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前，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Sound Winner 直接持有公司 650,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8.1762%，中集安瑞科通过控制 Sound Winner 间接持有公司 88.1762% 股份，中集集团通过控制中集安瑞科间接持有公司 61.6705% 股份。

本次定向发行后，Sound Winner 直接持有公司 650,0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5.9516%。按照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集集团、中集安瑞科对外投资情况计算，中集安瑞科通过控制 Sound Winner 间接持有公司 85.9516% 股份，中集集团通过控制中集安瑞科间接持有公司 60.1146% 股份。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货币资金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有利于公司现有业务发展，增强公司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发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本次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六）公司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七）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八）公司发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十）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1、《关于〈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关于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4、《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5、《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 7、《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合同主体

甲方（发行人）：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南通濠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能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融金投二号（北京）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合同签订时间

2025年3月31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1）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

（2）认购价格：本次股份认购价格为人民币 5.76537 元/股。

（3）支付方式：在甲方发布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有关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后，乙方按照该公告载明的缴款时限将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自认购完成日（指：甲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完成本次发行变更登记手续）起，

乙方作为甲方股东按照对甲方的持股比例享有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4) 其他约定：甲方在收到乙方缴纳的本次发行的认购款后，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及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的股份登记手续。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署，并且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 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本协议；
- 2) 甲方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及本协议；
- 3) 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2) 上述任何一个条件未得到满足，《股份认购合同》将自行终止，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协议所支付之费用，且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第3条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本次认购的甲方发行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普通股。《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乙方本次认购股票的转让另有规定的，乙方转让该等股票还应符合前述相关规定。若在限售期内发生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6. 特殊投资条款

不适用。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 本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 1)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 2) 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作出限制、禁止实施本次交易的永久禁令且已属终局和不可上诉，或本次交易因任何原因未获得股转公司认可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
- 3) 发生不可抗力等非因甲乙双方的原因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
- 4) 如果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合理期限内，仍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2) 如发生本协议上述前三项约定的终止情形，所涉双方权益恢复原状，且双方互相不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已支付股份认购价款，则甲方应在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全部股份认购款并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相应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

(3) 如发生本协议上述第四项约定的终止情形，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8. 风险揭示条款

(1) 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甲方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权相对集中的流动性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审慎认购甲方股票，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

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2) 本次发行需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 违约责任

(a) 乙方未按照本协议规定期限履行出资义务的，甲方有权以指定日期实际到账金额确认股权，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但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期履行本协议项下出资义务的除外。

(b) 甲方未按照股转公司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完成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乙方有权解除协议。如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并返还乙方已经支付的交易对价（如有）。

(c)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承诺与保证，均构成违约，应赔偿其他方损失。

(2) 纠纷解决机制

(a)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b)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中信证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项目负责人	赖森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林嘉伟、李龙飞、宋昊渊、周靖轩、李金泽、宋雨晴
联系电话	0755-23835230

传真	0755-23835231
----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单位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黄素洁、尹涛、王博文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惠琦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华、陈婷
联系电话	010-85665588
传真	010-85665120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杨晓虎	_____ 赖泽侨	_____ 钟颖鑫	_____ Gehrig, Klaus Albrecht
--------------	--------------	--------------	---------------------------------

_____ 田中伟	_____ 徐 岩	_____ 郭晓梅
--------------	--------------	--------------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于 亚	_____ 夏 凡	_____ 吴国琴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Gehrig, Klaus Albrecht	_____ Lars Roed Nielsen	_____ 杨 莹
---------------------------------	----------------------------	--------------

Low Wei Jieh

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空）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Sound Winner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空）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空）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

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空）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空）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赖 森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空）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黄素洁

尹涛

王博文

机构负责人签名：

沈国权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空）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杨 华

陈 婷

机构负责人签名：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空）

九、备查文件

- （一）《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二）《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股份认购协议》；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